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

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

電腦繪圖科「精密機械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招生簡章

校名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代碼	063408			
校址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		電話	04-23303118轉203、207			
網址	https://wufai.tc.edu.tw/		傳真	04-23336643			
招生科班別	機械科 階梯式建教合作班		電腦繪圖科 精密機械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				
招生名額	共29名(含原住民1名)		共30名(含原住民1名)				
報名日期	115年3月23日 至4月10日止	筆試日期	115年4月18日 10:00	面試日期	115年4月24日	錄取報到	115年5月4日 09:30前

一、招生科班及名額:依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中市教高字第1150015226號核定函辦理。

1.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1班，29名。

2.電腦繪圖科「精密機械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1班，30名。

二、合作事業單位如下表:

機械科 階梯式建教合作班			電腦繪圖科 精密機械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		
合作事業單位	主要產品	廠址(實習地址)	合作事業單位	主要產品	廠址(實習地址)
大立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加工機	臺中市霧峰區南勢里豐正路工業巷3號 電話:(04)23334567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傳動控制與系統 科技專業製造者 精密機械業 滾珠螺桿、 線性滑軌、 工業機器人	臺中市精密機械園區 精科路7號 電話:(04)23594510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文具事務用品如:修正帶、美工刀等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成功三路323號 電話:(049)7383991	柏昇工業有限公司	CNC 機械加工、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 霧工七路10號 電話:(04)23393127
源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針車零件	臺中市西屯區福雅路679號 電話:(04)24626465	玖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金相儀器、鑲嵌機、精密鑽石切割機	臺中市大里區夏元路6-3號 電話:(04)24061658
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鑿刀、刀桿、套筒類	臺中市西屯區廣福里廣福路352巷82號 電話:(04)24250250	大光長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心磨床、 外圓磨床、 CNC磨床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77號 電話:(04)24929799
金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軸類機械零件、精密夾具、模具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05號 電話:(04)24913316	聯寶機電有限公司	銲切自動化設備、CNC切割機、整圓機	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198巷26弄19號 電話:(04)23332019

寶嘉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NC 第四、五軸及自動交換台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105號 電話:(04)23359935	逸陞機械有限公司	自動成型機、自動彎線機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189巷138號 電話:(04)23375168
國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宿舍)	CNC 電腦車床、銑床，汽車零件氣動工具零件加工製造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10路21號 電話:(04)24938123	合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帶鋸機、圓鋸機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一路1號 電話:(04)23593178
衛乙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宿舍)	高速精密車床 CNC 電腦車床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409-6號 電話:(04)22447999	品茂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瓶器、霜罐、軟管、真空瓶、壓頭、噴頭	臺中市太平區工業17路24號 電話:(04)22716399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元件 半導體導線架 步進馬達 繼電器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5路20號 電話:(04)23598668
			友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腳踏車零件 手工具及氣動工具 縫紉機構件 醫療器材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6巷30號 電話:(04) 24960868
			豐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針車零件	台中市西屯區福雅路679號 電話:(04)24626465

備註:

- 錄取名額:依考試總積分順序，錄取正取生依所得總積分及同分參酌依序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備取若干名。
- 在合作事業單位職場教育訓練實習期間受「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保障，建教班畢業後頒予日校機械科畢業證書、精密機械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頒予日校電腦繪圖科畢業證書，並依個人意願，選擇繼續升學或就業。
- 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及提高職場適應能力，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及電腦繪圖科「精密機械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學生應於高三暑假進合作事業單位前，於本校接受72小時之職前訓練。
- 在合作事業單位職場教育訓練實習期間，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教育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給與基本工資月薪29,500元之生活津貼，並得依學生職場教育訓練實習績效彈性調加；在廠期間一律勞保、健保，全年度團體意外保險（壹佰萬），訂有建教合作獎學金，依各公司實際狀況另訂有年終獎金、休假、旅遊活動。

三、報名資格:

- (一)招生對象不受免試就學區規定之限制，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且年滿15足歲(100年9月1日前出生者)。
- (二)國中三年期間學生綜合表現紀錄如有小過(含)以上之獎懲紀錄者，不得報名(統計截止至115年3月22日)。

四、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

- (一)報名地點:霧峰農工教務處。
- (二)學校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
- (三)聯絡電話:04-23303118轉203或207。

五、報名日期:自115年3月23日(一)起至115年4月10日(五)止(國定假日、星期六、日除外)，共計13個工作天，每日8:30-16:00辦理。

六、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七、報名手續

(一)集體報名:(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一概不予受理)

- 1.應屆畢業生得由原畢業學校派員代為集體報名，報名表可由本校網站下載(網址:<https://wufai.tc.edu.tw/>)。
- 2.請於報名表貼附最近二個月內之1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各二張。
- 3.報名表填妥後，請原畢業學校核對學籍及戶籍資料無誤，並加蓋校印或教務處印及經辦人員職章。報名表底部須黏貼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背面須黏貼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表及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 4.原畢業學校請於報名期間，派員攜帶各考生之報名表、報名費，至本校辦理報名。(報考學生由原畢業學校代為集體報名時，可免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
- 5.繳交報名費。
- 6.領取准考證。

(二)個別報名:(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一概不予受理)

- 1.報考學生或家長請自行由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網址:<https://wufai.tc.edu.tw/>)，或至本校免費索取。
- 2.請於報名表貼附最近二個月內之1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各二張。
- 3.報名表底部須黏貼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背面須黏貼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表及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 4.檢附所需證件、報名費，請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名手續。
- 5.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請就讀學校於報名表蓋章以茲證明。
- 6.繳交報名費。
- 7.領取准考證。

八、評選方式:招生採綜合測驗與甄選面試二階段進行，不採計學生於國中階段之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

(一)辦理方式:採以綜合測驗與甄選面試二階段進行。

(二)綜合測驗50%(含語文、基礎數理、邏輯推理、空間概念...等)

- 1.測驗時間:115年4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00-11:40(共100分鐘)
- 2.測驗地點:本校向陽樓。
- 3.所有考生，請攜帶准考證，2B鉛筆、橡皮擦應試，缺席者視同放棄。
- 4.綜合測驗成績公告:115年4月21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5.綜合測驗成績複查: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09:00至下午16:00。

6.複查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甄選面試50%

1.面試時間:115年4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場09:00-12:00

下午場13:30-16:30

2.面試地點:本校晴峰樓第一會議室及第二會議室。

3.所有申請考生，依准考證所規定之面試場次時間到本校晴峰樓第一會議室及第二會議室，進行面試。

4.請攜帶准考證應試，缺席者視同放棄。

(四)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1.綜合測驗成績佔50%。

2.甄選面試成績佔50%。(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綜合測驗成績＋甄選面試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一位以後四捨五入。

符合原住民或低收入戶(同時符合資格者二擇一)身份者，綜合測驗成績得加百分之二十。

3.依總成績計算高低排序後，正取59名及備取若干名，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4.基於安排學生職場教育訓練實習及職場特殊性，得採不足額錄取。

5.放榜日期: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00。

6.公告及通知方式:錄取結果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首頁，錄取名單並以掛號通知。

7.如有餘額，必要時得辦理續招。

九、報到日期及事項

(一)報到日期: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09:20至上午09:30。正取生於上午09:30開始唱名分發(未到視同放棄資格)。正取生未分發之名額，上午10:00整開始由備取生遞補。

(二)報到地點:多功能教室。

(三)攜帶文件: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錄(備)取通知書。

(四)畢業證書: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繳至本校註冊組，若有更動日期另行公告通知繳交流程。

十、注意事項:

(一)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二)低收入戶子女及原住民身份者報名時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原住民族籍證明正本、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請浮貼於報名表背面。符合原住民或低收入戶身份者為加分資格(同時符合資格者二擇一)。

(三)在合作事業單位職場教育訓練實習期間受「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保障，建教班畢業後頒予日校機械科畢業證書、精密機械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頒予日校電腦繪圖科畢業證書，並依個人意願，選擇繼續升學或就業。

(四)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及提高職場適應能力，學生應於進合作事業單位前於本校接受職前訓練72小時。

(五)學生或家長對於招生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害個人權益者，請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六)為避免工安事件及學習適應困難，凡有下列情形者，請勿報名；報名或錄取後，如經查證不符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罹患精神疾患、適應能力障礙、患有視、聽力障礙或肢體障礙而不適合現場工作者。

2.罹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色盲或辨色力不正常、貧血或暈眩者。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
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
電腦繪圖科「精密機械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1吋半身照片) 貼相片處	申 請 審 核	一、申請序號(學生勿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職業	與考生關係			
家長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住家) (手機)					
通訊住址	□□□□□□					
學生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檢具鄉鎮市公所115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請檢具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合國中學校核驗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具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合國中學校核驗戳章) (報名或錄取後,如經查證不符第十點第六款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浮貼順序: 一、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表(含獎懲情形及出缺席情形)<第一張> (貼於背面) 二、特殊身分證明者文件<第二張>						國中學校驗印

應屆畢業生團體及個別申請證明書

- 一、該生確係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生。
- 二、本表及相片確係該生無誤(並於右側加蓋各報名學校輔導室或教務處騎縫章)。

身分證影印本 (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 (反面)
--	--

※報名表背面請黏貼在校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

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表(含獎懲情形及出缺席情形)(浮貼處)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浮貼處)

(此處請浮貼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核驗戳章，正本驗畢後發還)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
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
電腦繪圖科「精密機械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
報名准考證**

姓 名	(學生自填)	面試場次	(本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場 (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場 (13:30-16:30)
畢業國中	(學生自填)	貼 相 片 處 (1吋半身照片)	說明: 1.面試請務必攜帶本准考證。 2.面試缺席者視同放棄。
申請序號	(學生勿填)		

※備註

1.綜合測驗(含語文、基礎數理、邏輯推理、空間概念...等。

- (1)時間:115年4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00-11:40(共100分鐘)。
- (2)測驗地點:本校向陽樓。
- (3)考生請攜帶准考證,2B鉛筆、橡皮擦應試。

2.面試

- (1)面試時間: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場09:00-12:00;下午場13:30-16:30。
- (2)面試地點:本校晴峰樓第一、二會議室。
- (3)所有報名考生,依准考證所規定之面試場次時間到本校晴峰樓第一、二會議室進行面試。

3.錄取

- (1)錄取報到: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09:30。
- (2)繳交畢業證書日期: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

※**考場規則:**

- 第一條:(1)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有相片的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2)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有相片的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及與報名時同式1吋相片1張,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二條: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綜合測驗以零分計算。
- 第三條: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提前作答,經制止不從者,綜合測驗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1)綜合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
(2)綜合測驗正式開始後,逾40分鐘始得出場。
- 第五條:綜合測驗需自備2B鉛筆,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它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第六條: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綜合測驗扣10分。
- 第七條: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第八條: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第九條: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綜合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1)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
(2)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內容中顯示自己身者,綜合測驗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第十二條:(1)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
(2)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綜合測驗零分計算。
(3)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綜合測驗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1)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
(2)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綜合測驗零分計算。